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42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

胡啓鈞

被告 尤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355元，及其中新臺幣278,803元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82,3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6年7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委託原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再由原告向被告請求償還，而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

01 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及第15條之約定，應自原告墊款
02 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所適用之信用卡差別利率
03 計息。惟被告截至115年1月27日止，累計新臺幣（下同）27
04 8,803元消費款未付，連同截至115年1月27日為止之循環信
05 用利息3,552元，共282,355元帳款未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
06 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
08 明異議，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
10 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受帳款明細表
11 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
12 議，惟僅稱尚有糾葛，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核與原告請求
13 並無影響。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
14 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5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
16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蔡玉雪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1		書記官	許智凱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05	合 計	3,970元		